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85

受文者：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局授住字第0990303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悠然山莊安養中心即日起，自「公教員工特約老人安養中心」機構名單移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悠然山莊安養中心99年12月14日悠然字第045號函辦理。
- 二、據該中心來函，因配套措施未臻周延，致現居民不滿，無法配合本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辦理「公教員工特約老人安養中心」服務，爰將該中心自特約機構名單移除。
- 三、本局於99年11月29日以局授住字第0990303503號通函(諒達)各機關略以，本案適用對象為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公教員工尊親屬、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憑各機關學校服務證、退休證明文件，享有本項優惠方案。(按所列各老人福利機構，為內政部96年度評鑑之優等、甲等機構，本局住福會僅提供上開訊息供公教人員參考自行選擇，並無任何廣告薦證之推薦或評價之意，相關權利義務，仍應依當事人【公教人員與該機構】雙方訂約之契約規範內容而定，請於訂約時注意自身權益之維護。)



裝

訂

線

四、請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協助將本案相關訊息e-mail至所屬每位同仁電子信箱，並請一併轉知退休人員。

正本：中央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臺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國營事業機構、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悠然山莊安養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99/12/31
16:28:06

裝

訂



線